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包括关联方新余市总商会在内的其他7位股东（新余市恩达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新余市华丽服装有限公司、江西金土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总商会、欧阳楚江、江西凯祥工贸有限公司、肖维华）在新余参股发起设立新余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20%。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良彬先生在其他法人股东（新余市总商会）中任会长兼法定代表人，所以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的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1、公司名称：新余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设立地点：江西省新余市；
-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商业投资；
- 5、股东及持股情况：

第一期拟到位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姓名（名称）、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 方式	持股 比例（%）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现金	20
2	新余市恩达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150	现金	15
3	新余市华丽服装有限公司	150	现金	15
4	江西金土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150	现金	15
5	新余市总商会	100	现金	10
6	欧阳楚江	100	现金	10
7	江西凯祥工贸有限公司	100	现金	10
8	肖维华	50	现金	5
合计		1000		100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新余市总商会基本情况

登记证书号：社证字第 178 号；

住所：新余市工商联；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注册资金：3 万元人民币；

业务主管单位：新余市工商联；

发证日期：2012 年 7 月 13 日；

有效期限：2012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

业务范围：培训，咨询，服务，协调。

#### 2、非关联方情况

(1) 新余市恩达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521210003053；

住所：分宜县北环东路；

法定代表人：邱新海；

注册资本：20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业贸易（以上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2)新余市华丽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500210010172；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城南新栋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詹慧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服装制做/加工/销售/钢材/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西金土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500210012238；

住所：新余市渝东大道；

法定代表人：阮昭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私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粮油及其制品加工/早中晚稻收购/饲料加工/土特产品/小麦、玉米销售、仓储/铸造材料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且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4)欧阳楚江：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住所：江西新余；中国国籍，身份证

号：3605021969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江西凯祥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500210012641；

住所：新余市袁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张灿文；

注册资本：4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生铁/钢坯/冶金炉料/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6)肖维华：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住所：广东深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502197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除新余市总商会之外，其他 4 名法人股东与 2 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投资金额

新余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拟到位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姓名（名称）、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 方式	持股 比例 (%)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现金	20
2	新余市恩达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150	现金	15
3	新余市华丽服装有限公司	150	现金	15
4	江西金土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150	现金	15
5	新余市总商会	100	现金	10
6	欧阳楚江	100	现金	10
7	江西凯祥工贸有限公司	100	现金	10
8	肖维华	50	现金	5

合 计	1000	100
-----	------	-----

2、组织架构：

①新余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李良彬担任，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②新余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监事一人，由新余市总商会委派人员担任。

③新余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新余市总商会委派一人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3、签署及生效条件：

投资协议经各方股东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新余市总商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地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与包括关联方新余市总商会在内的七位股东在新余参股发起设立新余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赣锋锂业本次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赣锋锂业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参股发起设立新余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额较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参股发起设立新余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异议。

## 八、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利于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增强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公司经研究决定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及有效的考核制度，促进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